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5)



UBA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68)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若干美建集團成員與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簽署了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以延長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之聘任。同時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簽訂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雙方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的在美建部份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年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於美建而言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因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每年的財務資助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於開明投資均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該等交易將需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

作為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美建管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開明投資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而就美建而言，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二零

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美建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的建議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美建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並豁免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和股東批准的要求。而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和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開明投資將刊發其通函，當中分別包括一份有關於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關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該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連同一封由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是項交易相應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將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派發予開明投資股東。

I.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茲提述美建及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構成(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開明投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和上述通函之披露，美建管理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之投資顧問服務。開明投資集團已與美建集團簽訂就有關證券交易及孖展融資之協議，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用以投資香港上市股票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美建證券乃美建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若干協議，美建證券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同時，美建集團就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若干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所提供之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構成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取決於及已適當地獲得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開明投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若干美建集團成員及若干開明投資集團成員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以下協議：

- (a)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個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包括有關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簽訂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 (b)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繼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
- (c)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Marine Assets、Blaze Light及忠彩投資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分別簽訂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CCAA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而Fung Fai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而CCAA及Fung Fai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Cheng's Family Trust。Cheng's Family Trust之實益擁有人包括鄭女士及鄭先生，而鄭女士及鄭先生皆為美建之董事，而鄭先生同時為開明投資之董事，再者美建管理是開明投資之投資經理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被視為開明投資之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細節如下:-

II. 關於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服務之補充協議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和Super Idea首次分別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與美建投資就證券孖展融資服務達成了協議，(其中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公告中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中補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第五份補充協議中補充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告中披露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之第六份補充協議中補充)由美建投資在最優惠利率加上4.25%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分別與美建投資就由美建投資提供開明投資集團關於證券孖展融資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根據這些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i) 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ii) 美建投資和開明投資同意，根據給予美建投資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投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之前所提供的融資服務乃根據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及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之有關協議中所包括 (i)證券孖展融資服務及(ii)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於某特定時間點的個別最高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九個月 (千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 最高金額(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證券孖展融資金額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孖展融資(約)	無	無	無	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止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美建集團提供予開明投資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之特定時點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首九個月 (千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 最高金額 (約)	無	無	無	無

財務資助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下每年財政援助的歷史年度上限為 46,000,000 港元。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之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助直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資助年度上限為18,000,000 港元。以上年度上限乃根據(i) 開明投資集團投資較多相對收益較高及較穩定的上市證券及銀行存款，以產生穩定的股息及銀行利息收入；(ii) 開明投資集團認為經濟和股市最惡劣的情況已經過去(包括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結束和美國加息結束)，股市將重回正軌。因此，預期財政援助的使用率將於未來提高；及(iii) 目前以相等金額投資的上市證券數目。

此外，多數市場人士預計二零二五年及以後香港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將會迎來加速發展。由於香港長期以來一直是全球頂級的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市場之一，並被視為國際公司的融資中心，公司預計其可能參與首次公開發售證券的股份認購。

III. 二零二五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美建集團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開始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美建管理向開明投資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集團投資就由美建管理提供開明投資關於資產管理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為避免疑問，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並直至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生效為止。

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管理就美建管理對開明投資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可享有管理費和表現酬金。有關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條款與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相同。

管理費

每月管理費由開明投資提前支付並按估值日之資產淨值1.5%之年率及有關曆月實際日數除以全年365日之基準收取管理費。

表現酬金

除管理費外，前提是截至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經調整，定義如下)超過以下各項(「高水位」)：

- (a) 參考年度止的資產淨值；及
- (b) 參考年度後最近一個需要支付表現酬金之財政年度的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將向美建管理以港元支付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酬金，相當於相關財政年度止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金額的20%。

當開明投資在開明投資和聯交所網站上同時間公佈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後，開明投資將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支付表現酬金，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180個日曆日。

為計算表現酬金，資產淨值和高水位(如適用)應根據開明投資和美建管理的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調整(「調整後」)，以便：

- (a)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對開明投資股本的任何調整；
- (b) 考慮在任何相關財政年度內任何回購或贖回開明投資股份；及
- (c) 不考慮(即計算資產淨值，如同從未作出或支付此類分配或費用一樣)開明投資所作的任何分配或股息或根據二零二五年的投資管理協議於相關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所支付的任何費用。

如開明投資根據由開明投資及美建批准之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就任何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的總金額(「總金額」)大於開明投資及美建將批准之相關年度上限(「年度上限」)，須分別獲得美建獨立股東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開明投資及美建管理應本著誠意進行談判並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過往資料

美建集團一直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管理費及表現酬金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管理費	1,569	1,414	1,295	988
表現酬金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569	1,414	1,295	988

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歷史上限分別為 6,100,000 港元，6,200,000 港元及 6,300,000 港元。

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建議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個別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管理費	1,500	1,600	1,700
表現酬金	1,000	1,000	1,000
總計	2,500	2,600	2,700

有關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

- (i) 年度化管理費乃根據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估計年增長率為 7%；

(ii) 表現酬金年度上限按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下，以二零二八年財政年度的預期表現酬金為基礎，及根據開明投資集團的淨資產值以預計年增長率為7%計算；及

(iii) 股票市場的一般表現及波動，全球經濟和開明投資過去幾年的表現作依據，

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此根據合理。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下的管理費及表現酬金乃參考 (i)過往的管理費，即相關資產淨值每年1.5%及 (ii)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的市場內其他投資公司的其他類似費用而釐定。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管理按正常商業條款向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作為開明投資的投資經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美建管理為開明投資的關連人士。因此，開明投資的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雖然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下載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管理費及表現酬金年限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但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而對美建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因此美建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IV. 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美建證券，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在不同協議下為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服務提供方	服務接受方	原始協議日期
美建證券	開明投資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
美建證券	開明財經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
美建證券	Super Idea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美建證券	Lucky Joy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
美建證券	Marine Assets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美建證券	Blaze Light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
美建證券	忠彩投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

上述協議共同有下述之主要條款:

付款條件 : 結算日現金付款(交易日後第二個工作日)

佣金 : 每次證券交易金額之0.25%

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分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Super Idea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六份補充協議。

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Lucky Joy及Marine Assets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五份補充協議。

Blaze Light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與美建證券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同意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的原本證券經紀服務協議須年度審閱，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四份補充協議。

忠彩投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與美建證券簽訂第一份補充協議，同意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原本證券經紀服務協議須年度審閱，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簽訂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Marine Assets、Blaze Light及忠彩投資與美建證券就由美建證券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簽訂了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服務補充協議。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服務補充協議，(i)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Marine Assets、Blaze Light及忠彩投資同意將協議延長時期由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且可以雙方書面補充協議更新及(ii)開明投資和美建證券同意，根據美建證券的通知，開明投資可根據開明投資與美建證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的協議（包括任何補充協議）將其全部或部分權利或利益轉讓給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外，關於原有合約之證券經紀服務協議在各個方面均繼續保持完全效力。

過往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開明投資支付予美建管理之證券經紀佣金金額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財政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財政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財政 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證券經紀佣金	33	101	12	160

證券經紀佣金之年度上限

在一般及慣常業務運作中，美建証券提供証券經紀服務，其佣金收費為買賣証券的價值0.25%，這是普遍的市場費用。當交易完成佣金便會徵收。

開明投資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年向美建管理支付的年度証券經紀佣金不多過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則)低於5%。美建董事會和開明投資董事會分別提議，開明投資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向美建管理支付的証券經紀佣金的年度上限應設定為800,000港元。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 (i)開明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支付的經紀佣金的歷史數字(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及美國加息屬罕見事件的負面影響，並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據) (ii) 預期年增率為7%；(iii) 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美國加息結束，預期香港經濟未來將會改善。

在美建部份，根據二零二五年証券經紀補充協議的建議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美建根據二零二五年証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並豁免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而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証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和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V. 美建及開明投資之資料

美建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服務、期貨經紀、證券孖展融資、借貸融資、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貴金屬買賣和物業投資。美建管理、美建證券及美建投資分別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乃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上市，其主要業務為投資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之證券。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Marine Assets、Blaze Light及忠彩投資分別為開明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VI. 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美建集團一直為開明投資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零零年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亦同時為其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自開明投資集團開始營運，美建集團為開明投資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認為簽定有關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五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鑑於長久的生意合作關係及帶給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的業務操作便利，美建董事會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均認為美建繼續提供有關證券經紀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將有利於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整體利益。

美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開明投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並且公平合理，及進行這些交易是美建集團及開明投資集團在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下進行之日常業務，整體上對美建、開明投資、美建股東及開明投資股東均有益處。

VII. 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述提及之原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進行之預期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

除鄭先生及鄭女士外，美建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鄭先生及鄭女士於美建集團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

除鄭先生外，開明投資之其他董事並無擁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重大權益。鄭先生於開明投資集團董事會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投票上避免表決。

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的在美建部份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每年財務資助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由美建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給予開明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開明投資的部份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 25%，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這些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批准。**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的交易批准上。**

雖然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年度，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在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 25%。因此，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獲得開明投資的獨立股東在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將會避免在開明投資特別大會舉行時表決，尤其在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的交易批准上。**而在美建部份，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三個財政年度，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項下的管理費和表現酬金的建議年度上限均低於10,000,000港元，而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就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美建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的建議經紀佣金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美建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規定水平的交易，並豁免年度審閱，所有披露和股東批准要求。而開明投資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開明投資根據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和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開明投資三位在這些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婉琳女士、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組成，並就財務資助及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向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為了批准有關交易，開明投資將召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開明投資已任命榮高金融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條款和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及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該關連交易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各自批准。

開明投資將派發一封通函，其中包括關於召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關於該等需要由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細節及一封來自開明投資之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該交易向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開明投資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該通函將符合相關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或之前派發予開明投資股東。

釋義

除非文中有特別說明，本公告下述之釋義具有下述各自之含義。

「二零二二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統稱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二年資產管理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二年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二零二二年聯合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聯合公告
「二零二二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建證券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Marine Assets、Blaze Light 及忠彩投資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證券孖展融資服務財務資助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投資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及 Super Idea 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所提供資產管理服務予開明投資所簽署之投資管理協議
「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就美建集團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予開明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美建證券分別與開明投資、開明財經、Super Idea、Lucky Joy、Marine Assets、Blaze Light 及忠彩投資簽署之補充協議
「二零二五年補充協議」	統稱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
「章程」	於任何時候開明投資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laze Light」	Blaze Light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CAA」	CCAA Group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美建約74.29%之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二零二五年財務資助補充協議、二零二五年投資管理協議及二零二五年證券經紀補充協議之統稱
「Cheng's Family Trust」	信託之酌情受益人乃鄭女士及鄭先生之家族成員
「通函」	即開明投資集團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的通函

「財務資助」	貸款給證券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證券融資，如“II.證券融資融券及首次公開發行融資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本公告
「財政年度」	美建與開明投資之財政年度，由四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Fung Fai」	Fung Fai Growth Limited，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所載之日，擁有開明投資約26.74%之權益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投資管理協議」	二零二二投資管理協議、二零二五投資管理協議及以往美建集團與開明投資集團就美建集團向開明投資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達成的協議之統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忠彩投資」	忠彩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Lucky Joy」	Lucky Jo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費用」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不時支付給美建管理之管理費用
「Marine Assets」	Marine Asse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鄭先生」	鄭偉倫先生
「鄭女士」	鄭偉玲女士

「資產淨值」	開明投資的資產淨值根據章程的規定計算，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二零二五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進行調整
「表現酬金」	開明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支付美建管理之表現酬金
「相關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er Idea」	Super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管理」	美建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管理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開明投資董事會」	開明投資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及舉行之開明投資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此持續關連交易
「開明財經」	開明財經商貿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開明投資全資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集團」	開明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	開明投資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郭婉琳女士、鄧漢標先生及郭明輝先生，而他們均為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明投資獨立股東」	除Fung Fai及其聯繫人士外之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股東」	開明投資之股東
「美建投資」	美建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8類（證券孖展融資）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投資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證券」	美建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買賣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就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美建之全資附屬公司
「美建」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美建董事會」	美建之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美建集團」	美建及其附屬公司
「美建獨立股東」	除CCAA及其聯繫人士外之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美建股東
「估值日期」	聯交所於每曆月最後的交易日或者由開明投資董事會為計算資產淨值而指定的其他交易日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開明投資有限公司
黃潤權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美建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及主席葉漫天先生；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執行董事鄭偉玲女士及鄭偉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潘啟迪先生及許文浩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開明投資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執行董事鄭偉倫先生及周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漢標先生、郭明輝先生及郭婉琳女士。